项目编号：SCZA2026-CS-3171-001

2026 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组展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乙方）：西安鸿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西安鸿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组展项目

2、 项目编号：SCZA2026-CS-3171-001

3、 项目地点：湖南国际会展中心(芒果馆)

4、 项目内容：①2026 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招展、布展、参展、撤展。②举办日期：2026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③举办地点：湖南国际会展中心(芒果馆)。④博览会规模：3 万平方米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组织省内航空、汽车、高端装备、数控机床、电子信息等领域典型企业参加 2026 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

2. 进行陕西展区 180 平米左右展示空间的规划与布局、设计与施工。

3、 组织省内参展企业完成布展搭建和参展相关工作。

4、 负责对接举办方完成陕西展区布展、撤展等工作，并按照要求承担参展场地费（每平方米 400 元）。

三、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小写：￥2789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税金等全部费用。

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五、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167340.00 元）；组展、布展、撤展工作顺利开展并经过验收，展览期间，无其它影响参展的安全事项发生，展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伍佰陆拾元（小写：111560.00

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六、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合格。

2、所有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工程安装完成后，甲方按照已确认的效果图进行现场验收。

3、乙方按时完成企业及产品组织参展工作，保证参展数量及展品质量，按照参展企业及产品划分展示区域，根据平面资料完成画面设计，确保本次项目设计符合展示主题及效果。

4、乙方指派姓名：徐启芳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8092013692，负责合同履行及项目执行。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展台制作及搭建，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完成竣工验收。如工期上的耽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组织施工前，做好一切施工准备工作，安排好储备材料、加工、制作、搭建工作。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以安全、牢固、符合设计作为制作质量标准。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1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九、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

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陆__份，甲方执_叁__份、乙方执_贰__份，备案__壹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_。

4、生效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前大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687970766 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鸿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丝路国际创意梦工厂2号楼606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78736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视塔支行

账号：102824375914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